生技新藥公司
創業投資事業股東之營利事業股東
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

流水號：
創業投資事業統一編號：
創業投資事業名稱：
創業投資事業於生技新藥公司之股東戶號：
營利事業股東於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東戶號：
投資計畫核准函日期及文號：

發行股票生技新藥公司	統一編號									
	名稱									
核准稽徵機關	名稱									
	文號									

創業投資事業營利事業股東	營利事業名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
	地址	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

創業投資事業 □原始認股 □應募 本生技新藥公司於 年度 發行記名股票，截至 年 月 日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

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東，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，截至 年 月 日，連續持有創業投資事業股份達 3 年以上

生技新藥公司股票發行單價 (A)	股數總計 (B)	創業投資事業繳納股款 (C)	持有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例 (D)	可抵減稅額 (E)	備註
					1. 「可抵減稅額」為其繳納股票價款之 20%。 2. 股東如為創業投資事業，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按該創業投資事業原可抵減之金額，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，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新藥公司記名股東第 4 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
每股發行價格	H 欄之合計	C=A×B		E=C×D×20%	

生技新藥公司股票編號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	取得日期 (繳款日)	股數小計 (F)	現金股之百分比 %(G)	現金股股數 (H＝F×G)	填發單位及負責人蓋章處
創業投資事業股票編號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	取得日期 (繳款日)	股數小計 (I)	現金股之百分比 %(J)	現金股股數 (K＝I×J)	

※依據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。
第一聯：報核聯　　核准稽徵機關建檔運用